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稱繼續進行大規模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方式，並按 18 區劃分，提供過去兩年目標巡查的樓宇及所涉的單位數目；最終完成巡查的樓宇及單位數目；經巡查發現違規並執法票控要求糾正的單位數目；
- (二) 過去兩個年度(2013-14 及 2014-15)巡查目標樓宇和執法所涉及的人員職位、編制數目及相關人員開支；
- (三) 於 2015-16 年度是否有計劃增聘人員計劃；若有，涉及的增聘數字、職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 (一) 屋宇署一直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有 608 幢。現把該 608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的分布、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以及在 2013 年及 2014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只適用於工業樓宇）表列如下：

| 地區 | 目標樓宇數目 | 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註(1)} | 在2013年及2014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數目 ^{註(2)} |
|-----|--------|----------------------------------|---|
| 中西區 | 38 | 53 | 2 |

| | | | |
|-----------|------------|--------------|------------|
| 灣仔 | 36 | 90 | 10 |
| 東區 | 26 | 58 | 18 |
| 南區 | 12 | 31 | 0 |
| 黃大仙 | 14 | 28 | 1 |
| 觀塘 | 46 | 235 | 5 |
| 油尖旺 | 122 | 392 | 101 |
| 深水埗 | 91 | 374 | 294 |
| 九龍城 | 110 | 495 | 100 |
| 北區 | 11 | 22 | 4 |
| 沙田 | 9 | 15 | 17 |
| 大埔 | 18 | 26 | 0 |
| 荃灣 | 24 | 66 | 18 |
| 屯門 | 10 | 17 | 0 |
| 元朗 | 31 | 45 | 1 |
| 葵青 | 10 | 76 | 1 |
| 總數 | 608 | 2 023 | 572 |

註(1)：巡查目標樓宇分間單位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列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的情況。

註(2)：在 2013 年及 2014 年發出的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未必涉及該兩年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樓宇。

(二)及(三) 在 2014-15 年度，在大規模行動下針對分間單位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有關大規模行動由兩個樓宇部的 34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註(3)}，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在 2015-16 年度，兩個樓宇部會獲分配額外人手資源，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以協助屋宇署進行上述範疇的工作。

(註(3)：在 2014-15 年度之前，部分強制驗樓部人員亦有參與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自 2014-15 年度起，有關工作集中由兩個樓宇部負責。)